

106No06-04

提案四：起造人林明霞擬於中西區郡王段 988 地號(部分使用)新建地上 1 幢 4 層 6 戶之集合住宅。目前本案於建照審查階段之相關疑義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臺南市建築師公會)。

說明：一、建築物天井鄰地界線側面設置剪力牆疑義：本案於緊鄰地界側面留設天井，考量結構安全並強化建築前後量體結構之完整性，經專業技師設計與簽證設置剪力牆，於設計圖說詳予標註(詳本提案附件)，是否得予同意設置(參考：102 年第 4 次會議提案一之決議內容辦理)。

二、建築物無障礙通路與車道重疊疑義：

本案為 4 層公寓(未達 10 個住宅單位)，因基地面寬較小而使地面層無障礙通路部分與車道重疊(詳本提案附件)，查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尚無禁止或限制無障礙通路不得與車道重疊共用之相關規定，故兩者重疊非法所不許(參考：105 年第 4 次會議提案六之決議內容辦理)。

三、直通樓梯間(非安全梯)、升降機間等共同使用之梯廳免計容積疑義：

有關戶外直通樓梯及升降機間所連接的「共同使用之樓梯間、升降機間之梯廳」區域，是否能檢討 162 條「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，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」？依據 106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(提案十六第二項議題)「本編已有明定，執行尚無疑義」(附圖 C 處)。然建管科承辦人員提出本案樓梯間並非安全梯間、無明確區劃範圍，又如本編第 1 條之國卜 39 一(2)直通樓梯圈。1(二)所示「虛線範圍表示樓梯間」是否能與免計容積之梯廳重疊仍有疑問。然若必需將此類「虛線範圍」排除於梯廳之外，則「梯廳」之尺寸卻未能符合本編 162 條「其淨深度不得小於 2 公尺」之規定，於計算容積率滋生疑義，故提請討論。

四、本提案相關設計圖說及會議紀錄等資料(詳本提案附件)。

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：本案採通案決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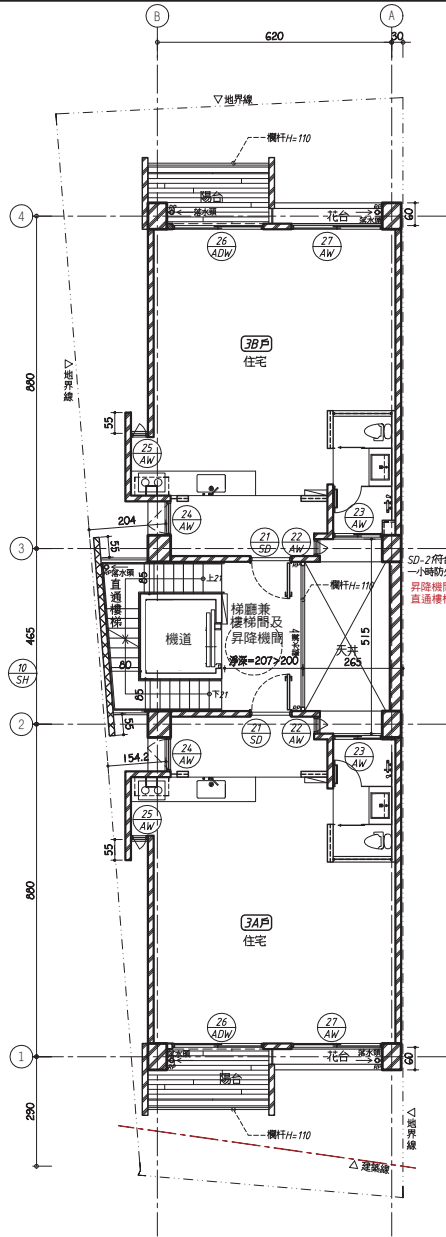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建築物緊臨鄰地留設天井處設置剪力牆體者，應經專業技師檢討簽證，確為建築物結構所必須，且於圖說詳予標註者，方能設置。(參考 102.7.12 召開 102 年度第 4 次復核會議提案一及 105.5.3 召開 105 年度第 2 次復核會議提案五之決議辦理)。

二、建築物無障礙通路與車道重疊，尚無抵觸現行法令。(參考 105 年第 4 次復核會議提案六之決議內容辦理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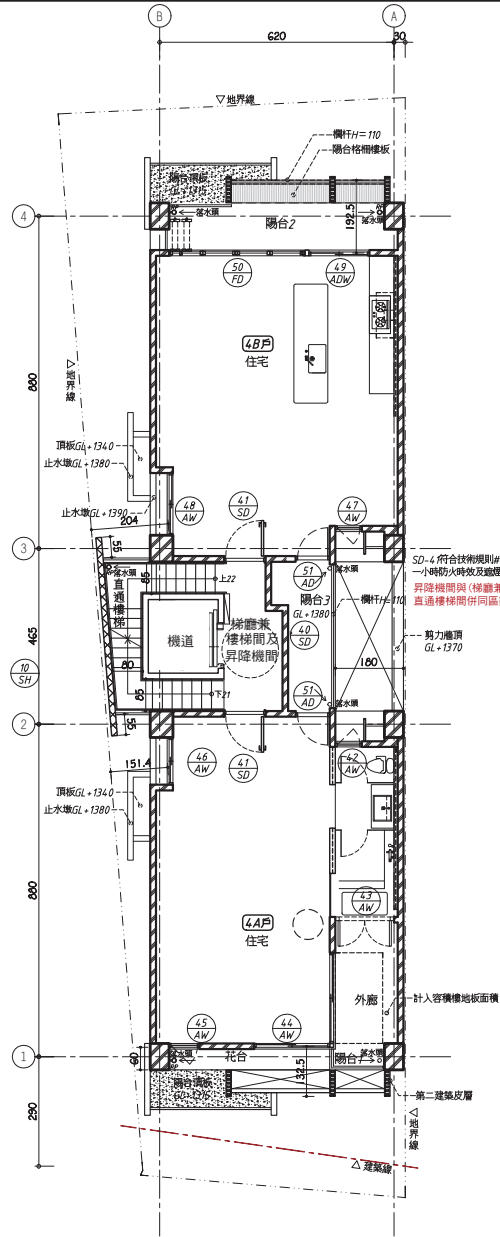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「非安全梯之直通樓梯間」與「升降機間」共用使用形成「梯廳」空間(非同一使用單元)，其淨深度大於 2 公尺者，得標示為「梯廳兼樓梯間及升降機間」，依本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，得免計入該層容積樓地板面積。

決議：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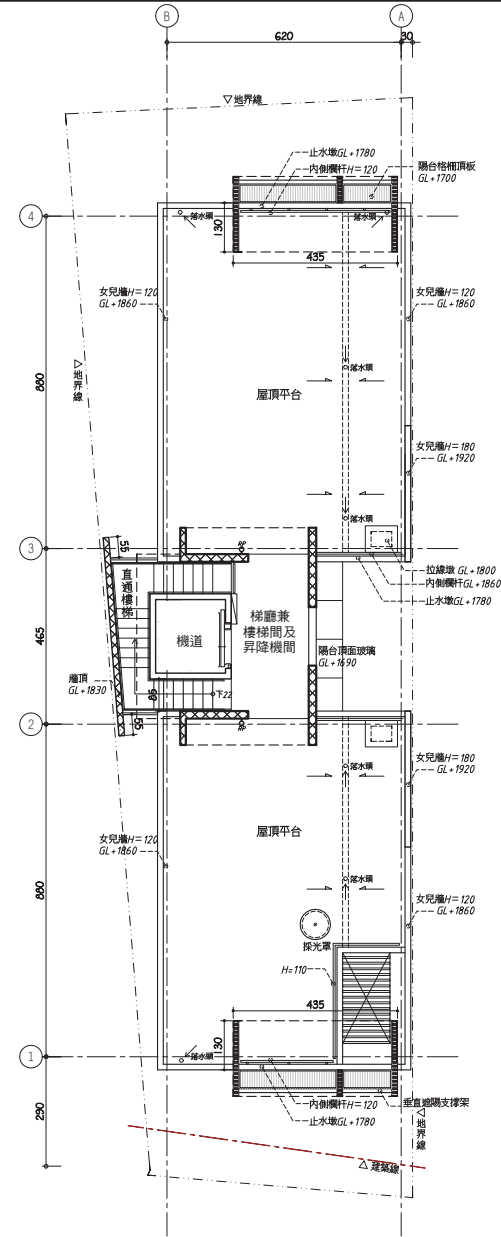
援 案例	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紀錄
(天井側設置剪力牆) 1050503_105 年第 2 次—提案 5 主旨：本案可否於緊鄰鄰地開設天井處，因結構安全考量之需設置剪力外牆，以強化建築本體結構之完整性，請討論？	說明：本案依「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」102 年第四次會議提案一之決議內容辦理(詳本提案附件)。本案剪力外牆如經專業技師簽證，非過樑且確為結構設計所必須者，可於圖說詳標註後個案通過。 決議：本案採個案決議：本案得參照上揭 102 年 7 月 12 日第 4 次會議提案一之決議，其緊臨鄰地留設天井處設置剪力牆體者，應經專業技師檢討簽證，確為建築物結構所必須，且於圖說詳予標註者，方能設置。
(無障礙通路與車道重疊) 1050905_105 年第 4 次—提案 6 主旨：行動不便通路部分與車道重疊是否適法？提請研議。(提案人：臺南市建築師公會)	說明：本案為五樓公寓，地面層行動不便通路部分與車道重疊，是否適法？ 決議： 本案採個案決議：同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，本案設置之無障礙通路尚無抵觸現行法令之處。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用管理科。
(免計容積之共同使用梯廳範圍) 1060511_106 年第 2 次—提案 16 主旨：(第二項)此戶外直通樓梯以及昇降機道所連接的「共同使用之樓梯間、昇降機間之梯廳」區域，得否依 162 條檢討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？	說明： 第 89 條 圖 89—(1) 類似案平面例 決議： (本提案說明第一、二項議題)本編已有明定，執行尚無疑義。 另參考技術規則 第 1 條 圖 1-39-(2) 直通樓梯例(二)所示「虛線範圍表示樓梯間」



1
A2-02 三層平面圖 S:1/100



2
A2-02 四層平面圖 S:1/100



3
A2-02 屋突層平面圖 S:1/100